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世忠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2,800	5.16%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注：股东范世忠与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根华、何建忠、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9,801,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范世忠	不高于 660,000	0.51%	集中 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2、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作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中“三、高送转方案情况说明”之“（二）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对所作承诺均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到期，该协议到期后能否续签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 12 个月公司的控制权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股东范世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